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1-02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18日在湖南长沙普瑞温泉酒店会议楼三楼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监事张晓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曙光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原为：“（十三）（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的事项。”

现修改为：“（十三）（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 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

二、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三）项原为：“（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2.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现修改为：“（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2.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0月25日到位，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68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出版板块	1	出版创意策划项目	29,695.00
	2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20,013.00
	3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30,262.00
发行板块	4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31,982.13
	5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9,888.00
	6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9,772.43
印刷板块	7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9,991.00
信息系统建设板块	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5,118.00
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合 计			185,221.56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185,221.56 万元。如公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预计需要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

上项目时，公司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0年3月16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295号《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2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发行板块	1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772.26
	2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121.16
印刷板块	3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196.16
信息系统建设板块	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533.38
合 计			3622.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以募集资金3,62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62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22.96万元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投入的金额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22.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 3,622.96 万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中南传媒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中南传媒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中南传媒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已与保荐人进行了沟通，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2.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合规、真实且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银国际及保荐代表人同意中南传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长株潭报经营性业务授权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独家经营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中央有关文化产业政策，按照集团整体上市的战略部署，结合潇湘晨报社重组改制方案要求以及《关于潇湘晨报社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拟将潇湘晨报社主办的《长株潭报》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授权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独家经营。

二、关联方介绍

长株潭报（国内连续出版物号为 CN43-0027），原名湖南经济报社，出版单位现为湖南长株潭报社，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长株潭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主办、主管整体划转至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潇湘晨报社主办、主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单位，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长株潭报》定位为面向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的都市日报，周一至周四常规 32 版；周五增加 16 个版周末特刊，总版数达 48 版。《长株潭报》立足于服务民生、推动城市发展、传递主流理念，倾力打造品质精良、资讯丰富、影响深远的新型城市传媒，今年预计在长株潭地区发行 20 万份左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鉴于《长株潭报》拟在 2011 年 6 月创刊，招聘采编人员于 2011 年 5 月已经到位，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拟将《长株潭报》实际运营之日即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费用作价人民币 910 万元支付给长株潭报社，作为取得经营性业务独家授权之对价。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行业惯例，在参照《潇湘晨报》、《株洲晚报》采编运营基本成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长株潭报》创刊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测算详见下表：

长株潭报经营性业务独家授权经营关联交易对价测算表(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金额	测算依据和说明
报社采编 人力资源成本	513	按照 110 人的人员编制计算，人员自 5 月份到位，2011 年度按照 8 个月计算，人均薪酬水平（含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等）每年约 7 万元，略高于株洲当地同类报刊采编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每年 6.5 万元左右）。

费用明细	金额	测算依据和说明
办公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	55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47 万元，其中：株洲 35 万元，使用面积为 1313.52 平方米，长沙 12 万元，使用面积为 468 平方米，按已签合同测算；水电费预计 8 万元，按潇湘晨报社目前使用面积的实际支出测算，约每月 1 万元。
新华社的供稿费	190	按照与新华社湖南分社签订的合同测算
品牌宣传费	70	按照创办新媒体基本需要和目前已确定的广告投放计划测算，其中：车身广告 36 万元；户外广告 30 万元；电视广告 4 万元。
办公及邮电费用	3	按照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测算。
差旅费用	14	按照记者 55 人，每人每月出差两次，每次报销 160 元的标准测算。
接待费用	25	按照新办媒体同类业务费用水平测算。
车辆使用及折旧费用	21	按四台采访车的实际使用需要测算，其中：油费 12 万元；过路过桥费 3 万元；车辆的折旧费用 6 万元。
采编资料及培训费用	16	按实际需要测算，其中：新员工培训不少于 160 人/次，计 15 万元；资料费 1 万元。
其他不可预计费用	3	按照采编实际工作需要测算。
合计	910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央有关文化产业政策，按照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整体改制上市的战略部署，结合潇湘晨报社重组改制方案要求以及《关于潇湘晨报社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将潇湘晨报社主办的《长株潭报》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委托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独家经营。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每年向潇湘晨报社支付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元整，作为取得经营性业务授权之对价。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保持《长株潭报》的采编和经营良性互动和持续发展。

经审查，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龚曙光、张天明、丁双平、彭兆平、高军、唐浩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拟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以下委托理财：一是参与投资期限适中、具有一定流动性、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

定的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票据理财业务；二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合适的第三方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以上两项投资在任意时点总额控制在人民币五亿元内，在投资限额内具体实施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评价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30 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中南传媒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201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30

(三) 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中南传媒公司
总部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参会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2011 年 7 月 8 日 15: 00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

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00—12:00, 下午 15:00—17:30。 .

(三) 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
三楼证券与法律部

五、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资料详见 (www.sse.com.cn)。
3.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南传媒证券与法律部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营盘东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邮 编: 410005

联 系 人: 龚湖南

联系电话: 0731—85891098

传 真: 0731—8440505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权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1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295 号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06月18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人”）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就中南传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4号文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0月25日到位，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68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于2010年10月27日签署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9个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85,221.56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出版板块	1	出版创意策划项目	29,695.00
	2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20,013.00
	3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30,262.00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发行板块	4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31,982.13
	5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9,888.00
	6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9,772.43
印刷板块	7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9,991.00
信息系统建设板块	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5,118.00
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合 计			185,221.5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南传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622.96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295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31,982.13	772.26
2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9,888.00	121.16
3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9,991.00	1,196.16
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5,118.00	1,533.38
合计	——	76,979.13	3,622.96

2011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622.96 万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中南传媒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中南传媒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中南传媒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已与保荐人进行了沟通，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2.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合规、真实且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银国际及保荐代表人同意中南传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该等事项。